(上接B083版)

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顺延。

2、其他修改内容

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对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协议中管理费率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调整后管理费率的执行

在通过《关于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前，本基金仍执行《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率。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图2018年4月11日起，本基金暂执行调整后的管理费率。

四、备查文件

1、《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包括附件一:《关于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5504号

申请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委托代理人:王晚婷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三月七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谢宋飞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上午十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杨申的监督下，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王晚婷、许帆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093,550,141.68份，占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权益登记日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195,039,837.36份的91.5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结果如下:1,093,550,141.68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证书后所附的《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内容与原件相符。

附件:《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

(共两页)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3月5日，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8年3月6日起至2018年4月9日17:00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督人、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共计1,093,550,141.6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195,039,837.36份的91.5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93,550,141.68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总数的50%以上(含50%)，符合法律法规及《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王晚婷、许帆
监督人(基金托管人代表):杨申
公证员:林奇、唐宋飞
见证律师:丁媛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发布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8年4月10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 519774;C类 519775)的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10日起至2018年5月1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寄达地点:

收件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晚婷

联系电话:021-61055050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4月9日，因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得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二)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4月10日起至2018年5月14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晚婷

联系电话:021-61055050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8年5月14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即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联系人:王晚婷

联系电话:(021)61055050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附件二:

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当前所使用的证件号码，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因证件号码发生过更新或其他原因不确定其基金账户当前所使用的证件号码，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查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的，在相应栏内划“√”，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3.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为多个的，若无注明，以上表决意见视为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全部基金账户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作出的表决意见。

4.表决票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思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按时投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5.本表决票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于2018年4月9日公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符合法律和本公告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为多个的，若仅以其中部分账户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授权受托人参会和投票，应当注明该账户号码。若不注明的，视为授权受托人就其全部账户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参会和进行投票。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当前所使用的证件号码，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因证件号码发生过更新或其他原因不确定其基金账户当前所使用的证件号码，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查询。

4.具体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请参见《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正文。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则其授权无效。

6.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并打印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9月7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若遇基金持有的有价证券出现长期休市、停牌或其他流通受限的情形除外。

8、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9、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10、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议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11、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在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技术运作方面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协商、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运作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调整，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本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特此说明。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交银施罗德瑞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7年11月30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8年4月11日

一、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瑞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根据2016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交银施罗德瑞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27号文)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2日生效。

根据《交银施罗德瑞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自动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2、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即2017年9月29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为40,284,455.3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240人，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9月22日、2017年10月10日就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事宜进行了公告和提示性公告，详见《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瑞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瑞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触发终止情形及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

本基金自2017年10月9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瑞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瑞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交易代码:	0040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品种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灵活调整基金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股票行业配置比例,确定债券组合久期和债券类别配置,在严谨深入的股票和债券研究分析基础上,自下而上精选股票和债券;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获取投资组合的较高回报。
业绩比较